

01
七) 111年度家上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確認聲請人之對
02 權、身分權及契約自由等基本人權，是系爭判決應受違憲宣告，而與系爭裁
03 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
04 ，惟仍遭系爭判決以聲請人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經系爭裁定認聲請人上
05 雄大法官 楊惠欽大法官 陳忠五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 高碧